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218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21824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182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
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
院、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
1145844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有關聘僱
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，並請於114
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(繳)金額調整作業，請各機關配合
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：

(一)提存離職儲金者：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
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；惟聘僱
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
之數額為高者，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
準。例如：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8



1140004437

有附件

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(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)，爰應以上開數額127,140元為準之12%提存儲金。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，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。

(二)提繳退休金者：

- 1、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，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(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)之標準，分別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例如：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(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)，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,140為準，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,700元提繳。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(即800俸點加1倍)，則依實際月支報酬，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。
- 2、已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者，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，請機關學校填具「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」，於該表備註「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」字樣，並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，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：(02)23961266轉分機5044，將有專人服務，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2953.html>)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